

大政經壓力，常非短期內所能解決。現實上，日韓中各有其盤算，加上美國正倡議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TPP），並希望日本積極參與，對東北亞三國 FTA 未必樂觀其成，其談判因此勢須假以時日。無論如何，我國都必須以世貿組織（WTO）成員身分，加緊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三、馬英九總統從上任以來，就誇言要引導企業立足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也宣稱將加強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關係，全面融入東亞經濟整合。馬政府一直告訴台灣人民，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有捷徑，亦即先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各國必然將在「兩岸」關係已然和緩的情況，樂於與台灣洽簽 FTA。然而，如今上任四年，馬政府所作所為，除了與中國簽訂 ECFA，其他與各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一事，都繳白卷。

四、四年來，所謂前進東亞、亞太、全球都是空話，馬政府只把台灣鎖進中國所預設的經濟陷阱，讓整體經濟產業不但邊緣化，還因此淪為「四小龍」之末。實際上，馬政府一向誇稱最有把握的與新加坡談判，如今尚未完成；與美國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也因馬政府處理美牛問題既傲慢又無能，顯已觸礁。

五、儘管空頭支票連連，馬英九仍然不願坦然面對國人。他曾宣稱，在他主政之下，台美關係是六十年來最好的。然而，儘管美國最近連續有聯邦參議員馬侃及前駐中國大使洪博培等重量級人士，主張儘速與台灣簽訂 FTA，在馬政府搞砸美牛案之後，重啟 TIFA 都困難重重，何況是進階的 FTA。同樣地，馬英九本週告訴新任日本駐台灣代表樽井澄夫，台日關係在過去四年的發展，是四十年來最密切的，希望日本積極考慮與我洽簽 FTA，在夸夸其談之後，也將毫無進展。

六、另一方面，對於東北亞三國 FTA 的事，馬政府雖立即有反應，只是不脫其一貫的向中國傾斜特色。副總統蕭萬長不改其言必稱「兩岸共同」的本色，倡議台灣與日本成立產經總平台，加強產業合作，一起透過 ECFA 打入中國市場。經建會主委尹啟銘更露骨，直指日韓中將洽簽 FTA，若台灣在 ECFA 後續談判太慢，會喪失在中國市場的優勢。顯然，即使事到如今，馬政府還在唬弄人民，只有繼續透過 ECFA，加緊「深化」與中國經貿關係，才是有效的應變之計。

七、可惡的是，四年來走不通的事，如今還要繼續騙。不僅如此，已經實施的 ECFA，包括所謂「讓利」及早期收穫等，實際數據顯示，並未讓台灣真正受益。以在中國市場佔有率為例，我國不如南韓，今年頭四個月這一趨勢繼續擴大；而據工業總會調查，廠商所受進口威脅的來源，仍以中國近七成六為最多，即使列在 ECFA 早收清單者亦然。

（四十）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宜蘭吳沙國中學生龍舟隊於練習時發生翻覆意外，因選手未穿救生衣，致一名學生溺斃。認為龍舟競賽為我國傳統競技活動，然亦因其競技性質，其安全規定未如獨木舟、泛舟等活動一般具法令依據。造成各地龍舟競賽

之安全規定時有不一致、不完備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5 月 15 日上午 6 時，宜蘭縣吳沙國中一年級吳姓學生，跟著學校教練到宜蘭河進行划龍舟集訓，練習結束準備迴轉上岸時疑似因為重心不穩，練習艇整艘翻覆，當時船上 12 名學生全都落水且未穿救生衣，唯獨 14 歲的吳姓學生沒有上岸，宜蘭縣消防局在上午 7 點 49 分接獲通報，出動救生艇和潛水人員全力搜尋，在 50 分鐘後找到落水學生，不幸已經沒有生命跡象。
- 二、對於學生未穿救生衣一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長吳清鏞表示：「我們沒有規定（穿救生衣），因為和龍舟精神不符。」吳沙國中龍舟教練則說：「當時我們在落水前就有發現、有去救，（若穿救生衣）因為救生衣會卡住練習。」
- 三、查獨木舟活動、泛舟活動目前均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要求從事該項活動時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國際龍舟協會（IDBF）之競賽規則除要求參賽人員應能自立於著裝情況下泳渡 50 公尺之外，對 12 歲以下，或泳渡能力未達前述標準人員，亦一律要求穿著救生衣。然國際輕艇總會（ICF）龍舟競速委員會（DBRC）所訂之龍舟競速規則，對於參賽人員之個人安全裝備則未有規定。國內各項龍舟競賽，對參賽人員是否穿著救生衣，亦未有統一規定。
- 四、承上，宜蘭縣教育處於事故發生後，已要求所有成人與學生在訓練時一律著用救生衣。本席亦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之安全規定，以維活動安全。

（四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近年國內身分冒用案件頻傳，然各機關間聯繫不良，致被害人於身分遭冒用後，除向警方報案備查外，每需自行向各機關申請資料更正，曠日廢時。以為政府宜仿照美國《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規定，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5 月 16 日台北市翁姓男子於本院李委員應元、黃委員偉哲及台北市議員簡余晏陪同下，於本院召開記者會。翁姓男子表示 9 年前身分證字號遭冒用，2003 年 1 月辦理學生 IC 卡時遭質疑身分重複，因同月間歹徒還向 3 家電信業者辦理 6 個門號。翁姓男子須一一向各電信業者簽下切結書，才能證明這些帳戶與門號並非本人辦理；另因該案歷時 9 年仍未偵破，翁姓男子於開戶時，每遭銀行質疑，並經確認後方可開戶，徒增困擾。